

九年一貫課程協同教學進行方式與模組

林貴福教授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P. 9-15

世界主要國家目前正大力追求學校效能，而有效教學即是達成學校效能的重要途徑。我國教育當局及學界，正因應世界潮流，全力追求卓越的教育。

依據教育部(民 89)「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第一學習階段)暫行綱要」的學習領域，指出：學習領域之實施應以統整、協同教學為原則。另外，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實施統整課程，若無協同教學之配合，將難以實施。

壹、教學概念

依 Smith(1987)發展的三種教學定義是「教學即成功」、「教學即有意的活動」及「教學即規範行為」。分述如下：

一、教學即成功(teaching as success)

「教學即成功」意指學習包含在教學裏面。教學可以界定為一項活動，在這項活動中，學習者學習了教師所教導的內容。如果學生沒有獲得學習效果，則代表著教師沒有完成教學。

二、教學即有意的活動(teaching as intentional activity)

一位教師可能不會成功，但是我們期望他試圖令其教學成功。試圖教學並不只是從事某種活動而已，它是專注於正在進行的事情，能診斷並改變某人的行為。

三、教學即規範行為(teaching as normative behavior)

教學的規範概念要求教學的活動要符合某些倫理條件，在規範的概念中，教學是一種全稱的字眼。訓練和制約涉及行為塑造；施教和灌輸涉及知識和信念的獲得。

貳、協同教學

協同教學的型態起於一九五〇年代中期，當時美國高中、大學學生快速增加，合格教師十分缺乏，為充分運用有限之教師人力，乃由賓州州立大學實驗以少數教授透過閉路電視等教學媒體對於為數甚眾之學生進行教學，奠定了協同教學之雛型。

一、意義

協同教學(Team Teaching)是組織教學團(Teaching Team)，由教學團的全體人員共同擬訂教學計劃，然後採取分工合作的方式進行教學活動，再共同評鑑教學效果，以謀繼續協同的參考與改進。教學團的成員通常包括資深教師、普通教師、實習教師、視聽教育人員、圖書館人員等。其主要目的在於發揮教師所長，充分利用教學設備，藉以提高教學效果。

協同教學的目的在於統整既定的教材，讓零碎的知識、技能，整合為以「概念」或是「能力」為導向的教學內容，作為促成與結合老師們發揮教學的興趣及專長的途徑；若是在學校內、外在資源得以獲得整合的情況下，以及老師們的專業能力已相對提昇，也較能符合「學校本位」課程概念。

二、特質

(一)適應師生差異：協同教學採取互助合作的方式，除了共同擬訂教學計畫和評鑑教學結果以外，還就各個教師所長，分別擔任大班教學、分組討論和獨立學習等三種方式的指導。

(二)符合學習原理：協同教學先進行大班教學，使學生學習概念，然後進行分組討論和獨立學習，以便學生作廣泛而深入的探討，符合「先統整後分化」的學習原則。

(三)變化學習方式：協同教學雖然祇有大班教學、分組討論和獨立學習三種型態，但學生的學習方法卻可多樣變化，依學習的目的與內容而靈活運用，學生在變化的方法中完成學習，自然興致高昂。

(四)改進教學型態：協同教學則由若干位教師共同進行教學活動；學生的組合有百人以上的大班，十人左右的小組，亦有個別的獨

立學習；至於活動的場所，上課時間的長短，完全視教學的實際需要，作彈性的運用，有別於傳統的教學型態。

(五)充分利用教學設備：如行政調配得當，校舍便可作充分的利用，而且有專人負責計畫、製作和操作視聽教具，不僅上課有教具，而且也發揮教具的最大效能。

(六)發揮團隊精神：教學前，教師要合作設計教學活動；教學時，由一位教師擔任大班教學，其他人員則準備資料、協助視聽教育、記錄學生反應、評定分數、以及施行個別指導或補救教學等工作，共同分工合作，以促進教育目的之實現。

(七)獲得較多指導：協同教學可使每一學生能獲得較多教師的指導。不但在不同的方式中接觸到不同的教師，即使是同一學科的學習，亦可獲得不只一位教師的指導，在學習效果上，比一位教師、一種方式的學習要高。此外，還可以因同時接受許多教師的指導與影響，發展其完整人格。

(八)兼顧個性與群性：協同教學配合學習的需要，不拘泥於個別和班級學習活動的型式，能兼收個別化教學與社會化教學之長。

參、方式與模組

協同教學方案是由不同專長之教師以及教學助理組成教學小組，先由小組共同擬訂教學計畫，再由教師依據教學計畫進行教學，最後再由小組成員共同評量學生之表現，並實施教師間之交互評鑑。實際實施時，教學小組對於數以百計之學生進行教學，由每位教師依據本身擅長的專攻學科及教學方法，實施教學。教學活動一般分為大班教學、小班教學、分組活動、個別學習三種。當一位教師在進行大班教學時，協同組之其他教師可以同時進行小組指導或個別指導，教學助理則協助教師準備相關教學器材、批改作業及處理其它雜物。此種分工合作之教學型態，頗能充分運用教師專長及教學媒體，在兼顧教師個別差異及學生個別差異下，進行大規模的教學活動。

一、組織方面

(一)教階制度：在教階上層，有一位領導教師，負責領導一般教師、兼任教師和助理人員等，共同計畫、研究和教學，旨在

改進學校的督導工作，使先進領導後進。

- (二) 聯絡教學：同一科目的幾位教師，配合助理人員，組成教學團，旨在發揮教師的專長。
- (三) 互助小組：互助小組可以說是交換教學，除了同一科目之交換互助屬於聯絡教學外，包班制的小學教師所採用的交換教學，亦是互助教學的一種。
- (四) 循環教學：一位教師在自己的專長部分，準備一個可教三、四週的單元教材。如此，既可省卻準備其他教材的時間，又可使他有機會改進每一次的教學。

二、教學方面

(一) 大班教學

打破班級界限，將多班學生聚集成一個大班級，而由多位教師本於個人專長，依照預定教學計畫，輪番上陣進行教學之方式。大班教學可以兼採室內或室外進行之方式。

1. 優點：節省人力資源成本、時間經濟。
2. 缺點：場地設備需具備，秩序、學習狀況、學習效果等較難控制。
3. 適用情境：專長教師員額不足、大型演講會、進行宣導或綜合活動。

(二) 班級教學

維持班級型態，多位教師本於個人專長，依照預定教學計畫，同時或依序進行教學之方式。班級教學之型態可兼採教師移動、學生移動或場地移動之方式。

1. 優點：教師、學生容易適應、學習進度掌握佳。
2. 缺點：較無變化。
3. 適用情境：單一學習領域協同、多學習領域協同。

(三) 分組教學

將多個班級或一個班級，依學習主題或進度打散分組，教師依其專長，同時或依序進行教學之方式。

1. 優點：符合學生個別差異、學習過程生動活潑。
2. 缺點：準備費時、評量稍為困難。
3. 適用情境：單一學習領域循環式協同、大單元主題協同。

(四) 個別學習

學生依教學計畫及個別學習進程，依序進行學習活動，教師則依其專長，個別加以指導之學習型態。

1. 優點：學生主動學習。
2. 缺點：學習進度及時間難掌握。
3. 適用情境：單一學習領域循環式協同。

(五) 其它：以上型態之變化及組合。

肆、實施策略

一、實施條件評估

- (一) 教師專長與能力之評估
- (二) 學習領域教材內容之評估
- (三) 環境設備使用之評估
- (四) 教學媒體應用之評估

二、教學群的組成

- (一) 同一學科教師組成教學群
- (二) 相關學科教師組成教學群
- (三) 同一年級教師組成教學群
- (四) 全校教職員組成教學群

三、教學計畫撰擬

- (一) 討論教材內容
- (二) 蒐集教學資料
- (三) 完成教學計畫

四、教學活動實施及評量

- (一) 進行教學活動
- (二) 學習評量
- (三) 討論與回饋

伍、規劃與建議

實施協同教學必須相關措施的配合。首先，必須增聘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處理相關事務；其次，教學小組成員必須專長互補，並在小組召集人協調之下確實分工合作；第三，學校必須實施彈性課表，以利

不同教學活動之銜接；第四，學校必須實施混齡教學，以便有效實施教師混合編組；第五，學校必須配合大班教學、小組討論、個別學習之需要、規劃設置不同的學習空間；最後，學校教學設備及教學媒體必須充實完整。

- (一) 慎擬教學計畫凝聚共識：協同教學之精神在於合作計劃，分工分組教學，教學準備重於教學實施，教學計劃之擬訂須建立共識。
- (二) 強化教師及教學研究會：課表之安排，因教師專長不同及教學時數不一致，校內整體課表，班級課表之排訂，技術性、協調性高，教師及教學研究會參與排課需求相對增高。
- (三) 活動課程以酌發教師加班費為原則：參與露營、炊事等活動課程之教師、實習教師或助理人員，暫不納入教師教學時數，視學校經費酌發教師加班費。此原則係七所試辦學校與一所非試辦學校之共識，作為活動課程之教學時數計算未明確前之暫行措施。
- (四) 給予適度經費補助：實施協同教學，經常會出現設備、場地、小隊器材不足之現象，試辦期間由試辦經費支付。然非試辦學校建議補助所需之經費。
- (五) 積極參與第二專長培訓：實施協同教學後，教學時數因大班(合班)教學減少之部分，恐影響教師學年(期)總授課時數，有些教師將無課可教，因此，教師應積極參與第二專長培訓。

陸、結語

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後，如要普遍實施協同教學，則各校必須在人員、編班、課表、空間、設備等方面進行全面性的調整，可謂工程浩大，困難重重。如能及早規劃、並擷取「協同教學精神」，進行漸進式的調整，屆時當可收到協同教學預期的效果。

參考書目

1. 中華民國師院教育學會主編(民 86): 教學專業與師資培育。台北: 師大書苑發行, 92-95 頁。
2. 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民 88): 九年一貫課程之展望。台北: 揚智。
3. 台大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民 88): 九年一貫課程論壇參考資料。台灣大學教務處。
4. 周淑卿(民 87): 國定課程: 徘徊在自由與控制之間。 課程與教學季刊, 1(4), 13-28 頁。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
5. 林清江(民 88): 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規劃簡報。教育部。
6. 國立編譯主編(民 71): 課程教材教法通論。台北: 正中書局印行, 170-175 頁。
7. 張清濱(民 88): 怎樣實施協同教學? 師友, 387, 九月號, 頁 43-47。
8. 陳伯璋(民 88): 九年一貫新課程綱要修訂的背景及內涵。 教育研究資訊, 7(1), 頁 1-13。
9. 黃永和(民 88): 課程統整的理論與方式之探討。 新竹師院學報第十二期, 頁 231-260。
10. 黃光雄主編(民 87): 教育概論。第七刷, 台北: 師大書苑發行, 365-386 頁。
11. 黃譯瑩(民 87): 課程統整之意義探討與建構模式。 輯於國科會研究集刊: 人文與社會科學, 第八卷第九期。
12. 歐用生(民 88): 從課程統整的概念評九年一貫課程。 教育研究資訊, 7(1), 頁 22-32。
13. Beane, J. A. (1997). *Curriculum Integration-designing the Core of Democratic Education*.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4. Fogarty, R. (1991). Ten ways to integrate curriculum.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9(1), 61-66.
15. Sarason, S. (1996). *Revisiting "The culture of the school and the problem of change"*.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6. Smith, B. O. (1987): Definitions of teaching. In Dunkin, M. J. (ed).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eaching and teacher Education*. Oxford: Paragons Press.